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06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李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8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4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出资参股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设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乡市异形烟包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有主办券商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各方商定，本次增资以投前 1500 万元估值进行新增股份。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股 700 万股，占比 38.89%；公司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个人出资 150 万元，占股 100 万股，占比 5.55%。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及相关增资协议，并在本项议案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此项投资的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